

证券代码:300672 证券简称:国科微 公告编号:2025-081  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会期间无新增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3.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:2025年12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14:50。

2.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12月29日上午9:15至2025年12月29日下午15:00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12月29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12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段。

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。

4.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6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向平先生。

7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或授权代表)共计106人,代表股份数78,841,797股,占公司股本的35.54%;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指总股本扣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份数量215,968,270股)的36.04%。

其中,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或授权代表)3人,代表股份数66,769,12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92%;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,代表股份数11,045,67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145%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10人,代表股份数11,045,67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145%。

9.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次大股东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,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7,099,329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462%;反对728,568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536%;弃权13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9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,303,20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782%;反对728,56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960%;弃权13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8%。

2.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6,947,577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450%;反对895,74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07%;弃权3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,146,63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8607%;反对895,74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1094%;弃权3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9%。

2.02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7,109,929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98%;反对728,568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60%;弃权1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,133,80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3742%;反对728,56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960%;弃权1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。

2.03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6,945,057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480%;反对895,74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07%;弃权3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,144,93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8815%;反对895,74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1094%;弃权3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1%。

2.04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7,053,729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876%;反对730,868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98%;弃权57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35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,157,60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8654%;反对730,86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168%;弃权57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78%。

2.05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7,112,292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628%;反对728,568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60%;弃权1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,131,10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3950%;反对728,56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960%;弃权1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1%。

2.06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7,107,929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72%;反对737,968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60%;弃权1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,306,70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3099%;反对737,96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111%;弃权1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1%。

2.07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7,107,929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72%;反对732,868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70%;弃权1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,111,80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3619%;反对732,86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349%;弃权1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1%。

2.08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7,107,929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72%;反对732,868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70%;弃权1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,106,70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3099%;反对732,86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111%;弃权1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1%。

2.09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7,107,929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72%;反对732,868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70%;弃权1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,111,80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3619%;反对732,86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349%;弃权1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1%。

2.10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7,107,929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72%;反对732,868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70%;弃权1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,111,80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3619%;反对732,86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349%;弃权1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1%。

2.11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7,107,929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72%;反对732,868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70%;弃权1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,111,80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3619%;反对732,86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349%;弃权1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1%。

2.12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7,107,929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72%;反对732,868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70%;弃权1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,111,80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3619%;反对732,86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349%;弃权1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1%。

2.13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7,107,929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72%;反对732,868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70%;弃权1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,111,80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3619%;反对732,86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349%;弃权1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1%。

2.14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7,107,929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72%;反对732,868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70%;弃权1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,111,80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3619%;反对732,86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349%;弃权1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1%。

2.15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7,107,929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72%;反对732,868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70%;弃权1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,111,80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3619%;反对732,86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349%;弃权1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1%。

2.16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7,107,929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72%;反对732,868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70%;弃权1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,111,80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3619%;反对732,86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349%;弃权1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1%。

2.17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7,107,929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72%;反对732,868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70%;弃权1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,111,80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3619%;反对732,86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349%;弃权1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1%。

2.18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7,107,929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72%;反对732,868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70%;弃权1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,111,80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3619%;反对732,86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349%;弃权1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1%。

2.19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7,107,929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72%;反对732,868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70%;弃权